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通」	指	協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博士擁有。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5.75% （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澳新保險金融學會」	指	澳洲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將就公開發售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統稱

釋義

「冠城」	指	冠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擁有。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1.25% (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客戶款項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統指 Independent Assets 及張博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德熙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其將透過其於 Independent Assets 的 100% 法定及實益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6.75% (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義

「蔡博士」	指	蔡朝暉博士，一名現有股東及執行董事，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其將透過其於協通的 100% 法定及實益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5.75% （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 ，為獨立第三方，一間市場調研公司
「豐厚」	指	豐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先生擁有。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1.25% （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或允許，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保險業監督」	指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監管及監督香港保險業之保險業監督
「保險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Independent Assets」	指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擁有。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6.75% (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之任何個人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i)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預計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趙先生」	指	趙新庭先生，一名現有股東及執行董事，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其將透過其於豐厚的 100% 法定及實益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1.25% (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黎先生」	指	黎秉良先生，一名現有股東及執行董事，緊隨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其將透過其於冠城的 100% 法定及實益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1.25% (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保監處」	指	保險業監理處，為監督香港保險行業而設立的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以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的公職人員)為首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一段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 30 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該項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按與股份發售適用者相同之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18,750,000 股股份(約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 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釋義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112,500,000 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將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 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證券條例」	指	已廢除之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保薦人」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之保薦人
「借股協議」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與 Independent Assets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 Independent Assets 將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借出最多 18,750,000 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普」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泰加」	指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Tracing Paper」	指	Tracing Pa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及蔡博士分別擁有70%及30%，於緊接重組前為持有泰加70%股權之前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已提供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惟僅供識別。